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广东法治公安建设

■ 刘国周

摘 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法治公安建设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方法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近年来，广东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聚焦法治公安建设进行实践探索，全省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全面提升。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广东公安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在政治保证、根本立场、规范执法、科技赋能、人才队伍等方面聚焦发力，不断提升法治公安建设水平，为广东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治公安建设 广东公安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公安机关是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者、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社会主义法治的捍卫者，法治公安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

来，广东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全省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全面提升，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贡献公安力量。

一、时代之帆：习近平法治思想 对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是历史的必然、实践的呼唤，其核心要义是“十一个坚持”，不仅凝聚着我国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

作者：广东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也充分体现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本质属性和价值取向，对法治公安建设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方法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揭示了法治公安建设的政治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中居于首位。坚持党的领导，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也是法治公安建设之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之所以能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根本原因就在于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任务更加繁重，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需要毫不动摇把党的绝对领导摆在首要位置，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在法治公安建设中巩固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必须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最根本政治规矩，落实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完善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加强党对公安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治公安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指明了法治公安建设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以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体现了

习近平总书记真挚的为民情怀。公安机关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人民公安为人民”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心系人民、根植人民、服务人民是法治公安建设必须遵循的政治逻辑。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满意作为开展法治公安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了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继承，其中蕴含的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和历史思维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法治公安建设涉及多方面任务，特别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执法环境更加复杂、执法风险不断增大，必须以系统思维来考虑法治公安建设各方面、各环节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和联系，以辩证思维正确处理好公正执法与服务人民的关系、严格司法与保护人权的关系、法治建设与维护警察执法权威的关系，以历史思维把握公安法治建设的规律特征，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框架下推动法治公安建设提档升级。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明确了法治公安建设的现实着力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解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

阐明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标准和要求，深刻回答了法治中国建设怎么推进的问题。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力军，必须从立法、执法、司法到守法各个环节履行法定义务。科学立法是法治公安建设的前提和基础，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做好立改废释工作。严格执法是法治公安建设的核心和关键，要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基本任务。公正司法是法治公安建设的保障和支持，要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做到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民守法是法治公安建设的支撑和条件，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带动全社会遵法而行、夯实法治根基。

（五）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阐明了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至关重要。”习近平法治思想阐明，德才兼备的法治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公安机关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是党领导下的纪律部队，必须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治公安队伍。“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队伍建设提出的总要求，也是对法治公安队伍建设的总定位，体现了法治公安工作政治性与业务性的有机统一。必须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大力提高队伍思想政治

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法治公安队伍，助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奋进之路：近年来广东公安机关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广东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目标，树牢“大法治”理念，构建“大监督”格局，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一）突出理念更新，法治意识更加深化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落实到公安工作各领域。强化政治引领，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公安机关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各级各类培训的首课、必修课，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引导全省民警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广东公安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强化法治思维，坚持“精准抓好每一天”，通过建立健全“日盯办、周调度、月研判”机制，对重点工作、重大敏感疑难案事件紧抓不放、提级盯办，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三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调卷核查复盘、第一时间提出法律意见、第一时间跟进指导处置），省市县三级法制部门协同联动，变事后参与处置为事前、事中介入指导，严把案件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关，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强化主业意识，坚持将“侦查打击、执法办案”作为公安机关主责主业，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落实案件审核和集体议案制度，加强案件实质性审核监督，推动案件依法妥善处理，从源头保障办案质量。

（二）紧贴实战需求，执法制度更加健全

针对广东地处“两个前沿”，风险矛盾和警情案件易发多发的实际，聚焦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推进执法规范体系建设。着眼治理需求，推动出台《广东省群防群治组织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修订）》等重点领域公安立法。着眼民生所盼，研究出台《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依法快办快结伤害案件六项措施》，依法快办快结民生小案，行政案件快办率由 2023 年的 2.53% 增至 2024 年的 27.4%。着眼基层急需，出台《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六点要求”》、《适用和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六项要求》、《处置利用信息网络制造传播谣言的执法指引（试行）》等多份“小切口”制度指引，多维度丰富执法办案“工具箱”，为基层执法办案提供明确、具体的操作规范指引。

（三）汇聚监督合力，执法管理更加严密

聚焦责任体系，构建“大法治大监督”格局，出台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及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压实市县公安机关主体责任、警种部门主管责任、法制部门监管责任。整合“平安厅”信箱、公安信访和法制部门力量，成立执法监督中心，汇聚执法监督资源数据，全天候开展执法数据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突出执法问题和问题集中地区和警种，针对性提醒警示、督导整改。聚焦机制建设，建立执法监督“日监测、周通报”、重点信访事项直查等机制，每日监测、每周分析执法数据态势和执法突出问题，实地直查、攻坚化解重点

疑难信访事项，通报讲评、以点带面促进重点类案规范办理。聚焦提升执法质量水平，将“结案率、满意率、败诉率、投诉率”作为评价执法质量的核心标准，明确“依法快办快结、案结事了、事心双结”执法导向。聚焦民生关注，深入开展未办结伤害案件和未办结亡人交通事故案件清理，深入推进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经济犯罪久侦未结“挂案”清理。2024 年全省刑事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 37.6 个百分点，行政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 22.3 个百分点，均创历史最高。

（四）强化集约赋能，支撑保障更加有力

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和执法办案系统优化升级作为加强执法监督的重要支撑，推动执法监督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2024 年以来，厅党委以空前力度狠抓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覆盖建设应用，出台《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分类标准（试行）》，推动全省建成使用 190 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备 7873 人专职警力，全面落实刑事、行政案件“应进尽进、能进则进”。打通办案中心场所管理系统与执法办案系统、监管系统，实现案件基础信息一次录入、全程复用，大大减轻办案民警负担。全面上线应用新执法办案系统，实现与 29 个公安业务系统的联动协同，共享应用 35 项公安内外数据资源，不断丰富执法监督功能模块，加快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公安侧全省建设应用，有效赋能基层办案和监督管理。

（五）聚焦能力提升，执法质量更有保障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使用法律法规，多渠道、多层面开展法治练兵，着力增强全警法治素养。2019 年以来，开展学法培训 3600 多期、民警旁听庭

审 2.4 万余人次、线下普法活动 10 万余次，全省 2300 余名公安派出所长全覆盖参加法治大轮训，组织常态化培训和实战化练兵 990 余场次，培训 11.3 万人次，有效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围绕执法办案热点难点，创新建立法学专业民警法治实战锻炼机制，挂牌启用法治建设警务实战示范基地，组织开展法治微课堂、法治大讲堂、粤警砺剑等多种形式练兵活动，通过融合化实战化练兵，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支撑实战的能力。

三、形势之需：当前法治公安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当前，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公安工作面对许多前所未有的矛盾风险挑战，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要求也越来越高。广东区位特殊、省大事多人多，执法体量居全国前列，面对花样翻新的犯罪方式手段、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法治公安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面临新挑战

广东毗邻港澳，经济、人口体量全国最大，社会治理要素量大面广，社会矛盾和治安风险早发多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催生出新的犯罪形态，各类传统接触性犯罪加快向网络化、产业化、智能化犯罪转变，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先发多发，传统的执法方式已难以有效应对。此外，广东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矛盾问题存量多、变量多，近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涉众金融等领域“爆雷”问题不断增多，衍生了大量利益受损群体，维护安全

稳定面临更大压力。

（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挑战

随着科学技术革命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速迭代升级，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等领域面临新的治理难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层出不穷，监管盲区、风险隐患不断暴露。现有的法律政策存在明显滞后性，难以适应经济发展形势所需，亟需进一步完善法治制度供给。企业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2024 年广东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突破 1900 万户，其中企业 830 多万家，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其对法治的多元化诉求不断增加，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

（三）执法监督管理面临新挑战

经过多年努力，广东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执法能力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是，一些基层民警执法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徇私枉法等问题时有发生，监督力量分散、监督体系不全、监督效果不佳的情况仍然存在，亟待建立健全全流程执法监督管理的机制，依托专业化、智能化手段工具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和执法要素全方位管控。

（四）执法环境面临新挑战

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维权意识越来越强，公安执法活动的每一个瑕疵，都容易成为舆论关注、媒体炒作的对象。特别是进入“自媒体”“流量经济”时代，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时时刻处在聚光灯下，执法行为稍有不慎，都可能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此外，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针对“弱势群体”必须更加注重执法“温度”和“柔性执法”，更加注重“法理情”相结合、“三个效果”相统一，对基层一线执法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探索之策：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推动广东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新时代新征程，广东公安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公安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公安部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打击犯罪、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努力推动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取得新突破，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保驾护航。

（一）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法治公安建设的正确方向

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法治公安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政治原则。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的政治原则，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严守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健全公安机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督查问责机制，及时向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治公安建设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安建设的新期待

新要求

始终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

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开展斗争，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广东地处“两个前沿”，维护政治安全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必须始终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置于首位，持续深化反颠覆反渗透反恐怖反分裂斗争，科学运用法律武器，坚定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牢牢守稳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

坚决打好矛盾化解攻坚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强化高风险重点人员管控，严防因矛盾排查化解不到位引发个人极端案事件。把法律救济作为化解警务类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引导群众通过法治化途径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对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在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化解，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引发现实危害。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推进专项打击行动，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把电诈、跨境赌博、洗钱等新型犯罪高发势头遏制住，快侦快破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命案、一杀多人、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快查快处失踪人员被侵害、未成年人被性侵等敏感案件，快侦多破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严打制贩毒和走私毒品犯罪，严防毒品、黄赌、走私偷渡等问题反弹回潮。

努力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积极回应人民关切。针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机等新技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地方立法，完善日常监管

和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有序健康发展。深化拓展助企惠企举措，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

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不懈地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健全完善公安执法制度体系。紧扣一线执法实际需要，丰富制度供给，堵塞制度漏洞，确保所有执法活动和执法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提升执法监督管理质效。做实做强7×24小时实体化运作的执法监督中心，健全“信箱+信访+法治”监督机制，将群众诉求受理渠道全部统一归口，常态化汇聚分析执法监测、信访、信箱等渠道监督数据，确保群众诉求“接诉即办、快办快结、案结事了”，从源头上提高执法办案质效、减少执法问题发生。

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更加注重“法理情”“时度效”相结合，坚持宽严相济，深入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全面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将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

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撬动执法效能提升。坚持“依法、安全、集约、方便”为导向，进一步在安全使用、充分使用、规范使用上下功夫，推动民警多办案、办好案、快办案。同时，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为牵引，统筹推进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和涉案财物管理等改革，健全完善执法办案系统功能，辐射带动整体执法办案质量提升。

（四）推进大数据与公安执法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运用大数据赋能公安执法实践，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助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完善跨部门跨警种数据共享机制。对内，打破“信息孤岛”、拆掉“数据烟囱”、盘活数据存量，推进各地市、各警种执法办案系统对接和执法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对外，加强与监察机关、检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拓展、畅通执法管理渠道，增强执法合力。

建立智能执法监测体系通过建模平台，全方位实时展现各地和各办案单位的“量、质、效”，及时发现“生病”数据，着力解决“事后监督”滞后性、“个案监督”偶然性、“人工监督”局限性等问题，推动决策更科学、治理更精准、监督更高效。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将大数据建设应用与安全防护同步规划实施，进一步明确获取数据、使用数据的合法边界，实施分级管理、等级保护，强化数据安全动态监管，确保大数据应用安全运行。

（五）聚焦提升实战本领，全面锻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公安队伍

推进广东公安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法治队伍保证。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制度规定，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等专题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确保学法活动进警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持续开展执法资格考试和领导干部出庭应诉、旁听庭审、接访下访等活动，坚定法治信仰，提升法治思维。

大力推进队伍专业化建（下转第27页）

省厅根据全省执法情况，每年编发全省公安机关《年度执法状况白皮书》，全面分析执法工作情况、发展态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存史留档、资政育人。

突出专业力量建设。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民警队伍，提高法制民警占比，优化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履历结构，着力解决法制队伍老化、弱化等问题。建立健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和轮岗交流机制，积极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选派法律专业民警到执法办案关键岗位锻炼，着力培养一批“法律+”复合型人才。建设由法制民警、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民警、法制监督员和公职律

师、法律顾问、法学教师、执法教官等组成的公安法制人才库，带动全警法治素养和专业水平提升。

突出对外协作配合。加强与政法委、人大、法检司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重点领域立法、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创安主动创稳等工作协同发力，实现问题共答、信息共享、难题共治、监督共抓。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体化运行，以落实派驻人员主办责任为抓手，以完善侦监协作机制为载体，不断创新衔接配合方式、强化侦查监督举措、提升侦查办案质效，着力形成立体高效、监督到位、协同有力的检警监督协作新局面。

责任编辑 尚钰涛

（上接第11页）设。聚焦受立案、案件侦办等关键环节，特别是一线执法、现场处置等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制作“小快灵”课程，加强常态化、滴灌式、实战性执法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民警用足用活用好法律手段、解决现实执法问题的能力水平。用好执法“周通报周讲评”、信访直查等机制措施，提高公安法制民警履职能力。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监督执纪，狠抓公安部“六项规定”等铁规禁令的执行，推动法治公安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好转。紧盯“关键少数”和执法办案容易出问题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清除一切侵蚀队伍肌体健康的病毒。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0.11.16

[2]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J]，人民检察，2025.1

[3]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求是，2015.1

[4]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J]，求是，2019.4

[5]王小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忠实履行职责使命 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N]，人民公安报，2025.1.23

[6]王小洪，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警 着力锻造新时代公安铁军[N]，人民公安报，2025.1.9

[7]熊一新、董少平，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公安思想观念现代化[J]，公安研究，2025.1

[8]黎慈，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工作的指引[J]，公安研究，2024.9

[9]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

[10]缪文升，论法治公安建设的时代蕴意[J]，公安研究，2023.1

[11]冯江峰，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研究[J]，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3.9

[12]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J]，政法论坛，2022.3

[13]江必新、孙琬涛，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科学思想方法[J]，法治研究，2024.2

[14]周佑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及其根本观点方法[J]，东南学术，2021.3

责任编辑 尚钰涛